

宋刑統

二

重詳定刑統卷第六 名例律

七門

律條十三并疏

勅條

起請條一

貳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

有罪相容隱

官戶奴婢犯罪

化外人相犯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 舉重明輕

雜條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貳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

諸貳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

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

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

等者從壹若壹罪先發已經

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

罪以充後數卽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

等者卽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

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貳尺爲壹

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卽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壹事頻受

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其壹事分爲貳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

罪法等者謂若買易官物計其等准

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杖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核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諸貳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

議曰

假有甲任玖品壹官犯盜

絹伍疋合徒壹年又私有稍壹張合徒壹年半又過失折人貳支合贖流叁阡里是爲貳罪以上俱發從有禁兵器斷徒壹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拾斤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爲以重者論

注云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議

曰

以上參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參種犯狀不得將盜壹年徒罪累於私有禁

兵器壹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

蠱毒流刑逢
恩不免故也

注云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

當爲重議曰

謂甲過失折人貳支應流依法聽贖
私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即以官當爲

重若白丁犯者卽從禁兵器徒壹年半
卽居作爲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

有柴品子犯折傷人合徒壹年應贖又犯盜
合徒壹年家有親老應加杖貳罪俱發何者

爲重

答曰

律以贖法爲輕加杖爲重故盜者不得以蔭
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卽是加杖爲重罪

若贖壹年半徒自從重
斷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又云等者從壹議曰

假有白丁犯盜伍疋合徒壹
年又鬪毆折傷人亦合徒壹

年此名等者
須從壹斷

又云若壹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

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議曰假有甲折

乙壹齒合徒壹年又折丙壹指亦合徒壹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壹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

已經決杖壹陌貳拾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

丙折貳指以上合徒壹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貳拾是為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之

法

又云即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議曰假有受所

之中參處受絹壹拾捌疋或參人共出壹拾捌疋同時送者各倍為玖疋而斷此名以賊致罪頻犯

者並
累科

又云若罪法不等者卽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

議曰

罪法不等者爲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卽以重賊併滿輕

賊假令縣令受財枉法陸正合徒叁年不枉法拾肆正亦合徒叁年又監臨外竊盜貳拾玖正亦徒叁年強盜貳正亦合徒叁年受所監臨肆拾玖正亦合徒叁年准此以上伍處賊罪各合徒叁年累於受所監臨總壹陌正仍倍爲伍拾正合流貳阡里之類

注云累謂止累見發之賊倍謂貳尺爲壹尺

議曰

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肆人財物各有捌正之賊甲乙二人先發賊有壹拾陸正累而倍之止依捌正而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貳人賊物於後重發卽累見發之賊別更科捌正之罪後

發者與前既等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贓作壹拾陸疋斷作死罪之類

問曰

有人枉法受壹拾伍疋柴疋先發已斷流訖捌疋後發若為科斷

答曰

枉法之贓若壹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後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贓更科全罪不同

頻犯止累見發之贓通計拾伍疋斷從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

又問

脫有拾人共行資財同在壹所盜者壹時將去得同頻犯以否

答曰

律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壹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

叁事皆合倍論拾人之財壹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壹人之物理與拾處盜同坐同頻犯贓合倍折若物付壹人專掌失即專掌者陪理同壹人之財不得將為頻盜

注云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

臨之類

議曰

強盜枉法計贓是重竊盜受所監臨

准贓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捌拾貳正累贓倍論得肆拾壹正罪合流叁阡里復於諸處頻犯強盜得財壹拾捌正累贓倍得玖正亦合流叁阡里今將強盜玖正併於竊盜肆拾壹正上滿伍拾正處加役流其枉法併從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貳拾壹正貳丈合徒壹年半年復頻受枉法贓倍得貳正貳丈亦合徒壹年半年今將枉法贓貳正貳丈併於受所監臨財物貳拾壹正貳丈總為貳拾肆正科徒貳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贓者

皆同併滿之法

注云卽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壹事

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議曰

假有拾人同為鑄錢

官司於彼受物是爲因事受財拾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爲同事共與或斷壹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爲壹事頻受若當庫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此等叁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又云其壹事分爲貳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議曰

壹事

分爲貳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伍疋博取官馬直絹拾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拾疋出兩種罪名伍疋等者准盜論合徒壹年伍疋利者以盜論亦合徒壹年累爲拾疋處徒壹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伍疋是利卽合免官其捌品玖品止有壹官者免官訖仍徵銅拾斤若陸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伍疋累於准盜伍疋上從准盜作法合徒壹年半累併旣不加重止從壹重

論直取以盜伍正加凡盜貳等處徒貳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伍正利徒壹年眞役爲重

又云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

議曰

假有官司

非法擅賦斂於壹家得絹伍拾正肆拾伍正入官坐贓論合徒貳年半伍正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貳年半卽以人私伍正累於入官者爲伍拾正坐贓致罪處徒叁年

注云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

所利以盜論之類

議曰

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拾正伍

正先許是眞枉法伍正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云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

傷議曰

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壹阡事亡失貳陌事合杖捌拾毀傷肆陌事亦合杖捌

拾故雜律云請官器仗以拾分論亡失貳分毀傷肆分各杖捌拾亡失叁分毀傷陸分各杖壹陌今以亡失貳陌事累於毀傷肆陌事同毀傷陸分之罪合杖壹陌

注云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議曰

職制律貢舉非

其人壹人徒壹年貳人加壹等罪止徒叁年若考校不實減壹等失者各減叁等假有考校玖人貳人故不實合杖壹陌柒人失不實亦合杖壹陌須以故不實貳人併從失不實柒人之上爲玖人失不實合徒壹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壹口徒壹年貳口加壹等罪止徒叁年其漏無課役口肆口爲壹口假令脫有課役貳口合徒壹年漏無課役拾口亦合徒壹年須以有課役貳口併於無課役拾口之上爲無課役拾貳口處徒壹年半之類

又云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議曰

假有以私物伍疋貿易官物直

玖正伍正准盜合徒壹年計所利肆正合杖玖拾
罪法等者則累論以肆正累於伍正上總爲玖正
不加壹年徒坐止從准盜處徒壹年併者如前器
杖亡失壹分毀傷貳分俱合杖陸拾以亡失壹分
併毀傷貳分之上止是叁分未滿肆
分不合加罪止從亡失壹分之類

又云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議曰

假有捌品官枉法受財伍正徒貳年半不枉法受
財拾貳正亦徒貳年半竊盜貳拾肆正亦徒貳年
半監臨受財叁拾玖正亦徒貳年半又詐欺取財
貳拾肆正亦徒貳年半又坐贓肆拾玖正亦徒貳
年半倍得柴拾陸正貳丈又請稍拾張亡失壹張
合杖陸拾其贓總累爲坐贓伍拾正合徒叁年餘
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
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
失官稍備償坐贓罪止徒叁年之類如有貳罪以
上俱發者卽先以重罪官當仍依例除免不得將

爲貳罪唯
從重論

有罪相容隱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
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部曲奴婢爲主隱
皆勿論卽漏露其事及搃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
下相隱減凡人叁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

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議曰**

同居謂同

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

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為隱反報俱隱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立也

又云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為隱聽為

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

又云即漏露其事及謗語消息亦不坐議曰假有鑄錢

及盜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謗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為通相

隱故亦不坐

又云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叁等議曰小功總麻假有

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壹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叁等總減肆等猶徒貳年

又云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

此等參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

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參等若有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

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

文故舉相隱為例亦減凡人參等

官戶奴婢犯罪

諸官戶部曲

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

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

正文者各准良人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應徵正

贓及贖無財者准銅貳斤各加杖拾決訖付官主若

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即同主奴婢自

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壹等

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諸官戶部曲注云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

同又云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議曰

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為之部曲之

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闖入越度及本色相犯並詛詈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又云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議曰

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

徒壹年加杖壹陌貳拾壹等加貳拾徒叁年加杖貳陌准犯叁流亦止杖貳陌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又云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貳斤各加杖拾